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67號

原告 神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文忠

被告 王順穎

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變更之訴（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民國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每月新臺幣25,000元共計20萬元）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程序法定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第二項為（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由本院另行判決）：被告應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至遷讓放置於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0○○00號房屋如民事起訴狀原證1照片所示之物品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其後主張僅請求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每月25,000元之寄放不當得利，並變更上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（本院卷第146頁），並為供擔保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本院當庭諭知應於111年11月1日起3日內補繳上開變更之訴裁判費2,200元後（本院卷第

01 148頁），原告迄本院同年12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仍表示未繳
02 納，而經本院當庭諭知應駁回此變更之訴（本院卷第260
03 頁），故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所提起上開變更之訴不合法定程
04 式，經命補正又未遵期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此部分之訴
05 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奕榔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13 書記官 郭娜羽